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重選王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 「動議：重選竇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3. 「動議：重選于貞生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4. 「動議：重選楊晉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5. 「動議：重選曹圃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6. 「動議：重選劉中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7. 「動議：重選劉野樵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8. 「動議：重選梁定邦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9. 「動議：重選李富真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10. 「動議(受限於並以通過本通告第12項特別決議案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作為認購方)、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以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2015年1月20日簽署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且正大光明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3,327,721,000股足額繳納的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總對價為港幣45,922,549,800.00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事項;及
- (b)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認購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在認購協議簽訂之日後須由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以及倘需加蓋公章,依據本公司章程(「章程」)加蓋公章。」

11. 「動議(受限於並以通過本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為條件)：

- (a) 就此批准及確認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正大光明配發和發行3,327,721,000股優先股;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此授予一項特別且無條件授權,當3,327,721,000股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依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就其認為屬必需、適合或權宜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行使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以使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的交易生效;及
- (c) 倘董事會決議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就其認為屬必需、適合或權宜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行使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以使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同意優先股創設，且以普通股及優先股重構本公司股本，優先股應當享有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待採納的公司章程修訂項下規定的權利及利益且受其限制，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擬議章程修訂案，並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優先股之日起立即生效；及
- (c)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創設優先股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須由公司簽署及同意的所有事項，以及倘加蓋公章，依據章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唐臻怡

香港，2015年2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註：

- (i) 本公司將由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到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i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